

项目编号：ZKBH2023-SAK-005

旬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科标禾
ZHONG KE BIAO HE

采 购 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7
一. 名词解释	7
二. 磋商供应商	7
三. 磋商文件	8
四. 磋商要求	9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3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4
七. 签订合同	232
八. 成交服务费	262
九. 其它事项	262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27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旬阳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旬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可在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与 2023 年 3 月 28 日 09:00 时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 2、采购项目编号：ZKBH2023-SAK-005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69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旬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86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旬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869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69000.00	86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的资格条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 旬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投标人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 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发售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 时，

下午 14:30 时-17:30 时（工作时间）。

2、发售地点：安康市金洲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3、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线下报名确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注明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回执单递交代理机构处并交纳费用；（3）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代理机构在系统确认后，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报名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五、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3-03-28 09:00:00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 8 号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人：樊老师 电话：0915-820197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欣 电 话：0915-8168819 1870915363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金洲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并将CA 锁驱动升级成最新版本(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 驱动)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旬阳市人民医院
- ◇ 监督机构：旬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二. 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磋商响应人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投标人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 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

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旬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共分 1 个标段，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标段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报名磋商。

2、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投标人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 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除第（2）条需现场核验身份、查验原件外，其他项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里即可。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总体方案（含供货组织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培训方案
- (11) 项目业绩
-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5、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文件格式要求。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响应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7、现场勘查及答疑

(1) 本项目不举行招标预备会（答疑会）和项目踏勘，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踏勘现场。

(2) 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单位向磋商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能使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但采购单位对磋商供应商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向各磋商供应商发出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10、联合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磋商保证金

(1)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安财采管[2022]4号”文监管要求，本次磋商活动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471934536@qq.com）。

五.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特别提醒: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打开投标响应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可以对已经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系统记录是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代理机构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 响应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磋商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 C、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D、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服务内容、方案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提供虚假技术资料的；
- N、线上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要求的。

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磋商程序及方法

4.1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代表签到、响应文件解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二次）报价、最终评审。

4.2 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评分总分最高者中标。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投标人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
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内容、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产品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及评分方式		
分值构成	评分项	评审内容
投标总报价(30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方案评审(50分)	(1)设备技术参数评审(35分)	1. 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35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每有一项实质性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带“★”项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5 分，其他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依据投标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投标设备参数响应表的有关内容对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评审（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检测报告和技术白皮书）。
	(2)设备综合评审(15分)	2. 设备选型（5 分）： 设备选型合理，规格、型号、产地、设备配套设施完整，按其响应程度得 1-5 分； 3. 设备易用性及市场荣誉（5 分）： 投标设备为主流设备，市场反响好，功能方便操作，安全可靠，技术资料齐全，并附有设备彩页，按其响应程度得 1-5 分； 4. 设备生产厂家的技术及管理（5 分）： 设备生产技术先进，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设备货源渠道正常，按其响应程度得 1-5 分；
业绩及售后服务(20分)	(3)业绩评审(4分)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4 分）： 投标供应商 2020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影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1 分，最高得 4 分；

<p>(4) 售后服务 (10分)</p>	<p>6. 售后服务 (10分) : 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 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 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 提供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 价格合理的计 7~10分; 有售后维保机构, 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的计 4~7分; 没有售后维保机构, 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不完整, 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0~4分;</p>
<p>(5) 培训方案(6分)</p>	<p>7. 培训方案 (6分) : 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 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 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 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 计 4.1~6分; 有基本的培训方案的计 2.1~4分; 培训方案不完整, 没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的计 0~2分。</p>

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站: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 优惠比例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③ 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5.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质疑及投诉

7.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

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电话： 0915-8201977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0915-8168819

邮 箱：471934536@qq.com

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要求、采购金额、采购时间、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旬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名：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10207011035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九. 其它事项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上报监督机构，记入诚信档案。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旬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二、供货时间、地点

时间：合同签到后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

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2. 技术文件要求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五、技术要求特别说明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货物的制造到交付使用。除技术规范中已提出安装调试要求的外，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工作计划需提前通知用户。

2.2.2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四、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牙科电动抽吸机		台	1	带有★标参数
2	专业种植牙椅		台	1	
3	次氯酸钠牙科供水消毒机		台	1	
4	综合治疗牙椅		台	8	带有★标参数
5	牙科无油空气压缩机（一拖十）		台	1	带有★标参数
6	手机器械自动清洗注油机		台	1	带有★标参数
7	智能封口机		台	1	
8	根管测量仪（含牙髓活力测试）		台	5	
9	光固化机		个	6	
10	牙髓活力测试仪		台	2	
11	高速手机		把	100	
12	低速手机（直机）		把	30	
13	低速手机（弯机）		把	30	
14	智能压模机		台	1	

五、技术要求特别说明：

技术参数中标“★”的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牙科电动抽吸机参数

技术参数

支持牙椅数量	9-12
电源电压(V AC)	220 V(1~)
电源频率(Hz)	50/60
额定功率(kW)	3.0
抽吸率	1500L/min
噪音等级 @7bar[dB(A)]	70
用水量	2.5L/min
重量(kg)	90
抽吸接口	Ø50mm
排水接口	Ø50mm

主要功能

- ★1、设计独特水循环冷却，保持电机温度在安全范围内持续运行，可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2、不锈钢叶轮与特殊工艺处理，防止长时间不使用而导致卡泵；
 - 3、确保稳定吸力，低噪高效，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医患交叉感染；
 - 4、水气分离消音系统、污垢和废气经系统处理后、减低负压产生噪音和有效防止污染气体回流感染；
 - 5、智能控制，压力感应自动变频，全系配有水气分离消音系统；
 - ★6、可选恒压变频版，实时精准匹配工作牙椅数量，供应舒适抽吸力，实现变频节能；
 - 7、变频器独立降温，保持低温运行；
 - 8、增加安全空气开关和缺水保护开关确保安全运行
- 4、售后服务：
自产品售出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享受免费保修服务。

2、专业种植牙科综合治疗台配置及技术参数

标准配置

1、自动、恒温漱口给水系统	一套
2、优质三用枪（冷、热）	各一支
3、优质金属强、弱吸唾器	各一套
4、豪华感应式 LED 种植大灯	一套
5、内窥镜支架板或者小工具盘	一套
6、可转动式陶瓷痰盂	一套
7、手机净水系统	一套
8、手机消毒系统	一套
9、豪华医师座椅	一套
10、优质护士椅	一套
11、气控水、气总开关	一套
12、电源开关	一套

技术参数

1. 牙科椅

1.1 最低椅 400±10mm,最高椅位 700±10mm;

椅位载重量 135kg(不含治疗机);

椅位升降速度≥8mm/s,升降十分平稳;

坐垫后倾角度≤10° ;

靠背俯仰 97° 至 170° 。

1.2 头枕可调整，头枕伸缩长度小于 120mm,头枕前倾角度 20° ， 后倾角度 40° 。

1.3 整机噪音≤60 分贝，传动电机采用进口静音直流电机，是目前国际噪音较小的传动电机，保证安全使用。

1.4 该机美观大方，符合人体功能学的原理，欧式风格造型。皮垫采用超纤皮革缝制而成，舒适耐磨，耐油污，不易老化。

1.5 该机全部采用低电压控制，操作电压在 24V，保证医生和病人的安全，且具有椅位互锁安全功能。

1.6 整机座垫采用模具注塑板作底；枕头、靠背、座垫均采用实心记忆棉，保证了病患在治疗过程

中的舒适感。

- 1.7 牙椅采用 14mm 加厚钢板，配置 2500N 气弹簧，确保椅位电机、靠背电机上升、下降的稳定运行，同时也最大限度的减少了上、下电机的虚位空间。
- 1.8 整机器械盘、副控、地箱均采用注塑件，对整机外型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 *1.9 靠背采用压铸金属靠背，拆卸简单，重心平稳不晃动。
- 1.10 配置一体式注塑加厚纸巾盒，表面可放洁牙机，患者随身物品等。
- 1.11 配置硅胶弧形扶手，方便病人抓握。
- *1.12 豪华感应式 LED 种植大灯，光强 10000-35000LUX，可感应调节光强度，在距光源 700mm 照明区色温 8000K。

2. 机箱

- 2.1 低压防干烧热水器，具有自动恒温关闭功能。
- 2.2 可设置痰盂漱口、冲盂给水时间。痰盆下水速率 $\geq 4\text{L}/\text{min}$ 。
- *2.3 机箱可 90 度旋转，满足四手操作需求。
- 2.4 助手架配置一支优质强吸头，一支优质弱吸头，一支优质三用枪，带副控助手操作系统。优质强弱吸头可调节流量大小。
- 2.5 整机使用进口管线，进出热水器管线使用尼龙管，耐腐蚀，耐高温。
- 2.6 新款注塑强、弱吸过滤器，加大滤网，方便护士拆卸清洗。
- *2.7 助手挂架可进行水平 180 度旋转。
- *2.8 磁吸式双开机箱门，方便安装及后期维护。

3. 器械盘

- 3.1 配置一套优质三用喷枪。（喷枪头与外壳可快速分离，可高温消毒）
- 3.2 配置三条优质硅胶手机管线。
- *3.3 不锈钢器械盘，配有总水、气一键开关；并且增加一组不锈钢小工具盘，便于医生操作，不锈钢拉手，手感好，方便移动。
- *3.4 牙椅主控面板具有功能按键，可精确控制每一组功能。系统含记忆位及补偿位功能，另外还具有口腔灯、观片灯一键开启功能和一键漱口位记忆功能。
手机管采用优质耐用不老化硅胶内管，螺旋管采用不锈钢材质防止跌落、磕碰变形。
配置一套优质三用喷枪。
配置易清洁一套内窥镜支架板或选择小工具盘。
- 3.5 不锈钢器械盘小车升降按键单独分开，简单易操作。

3.6 双器械盘为整体不锈钢材质,美观、结实耐用。器械臂不锈钢器械盘方便医生种植手术包摆放;不锈钢小车背部预留 220V 插座,方便种植机,牙周治疗仪的摆放、连接。整体美观大方。

3、微酸次氯酸水生成器(次氯酸钠牙科供水消毒机)

技术参数

* 工作原理:通过电解产生微酸性次氯酸水

功率: ≤60W

水箱容积: ≥80L

* 次氯酸水生成量: ≥200L/hr

有效氯浓度: 10-60mg/L

PH 值: 5.0-6.5

增压泵 : 智能变频

电解槽寿命: ≥4000hr。

功能特点:

* 一键切换高浓度和低浓度两种制水模式。

次氯酸浓度可以在 10-60 可进行任意设定。

故障报警显示。

缺水报警

* 缺电解液报警系统

* 液晶触摸屏操作简单。

* 智能控制系统,脉冲式制水模式,可自定义切换制次氯酸水时间,延长牙椅管路使用寿命

* 可同时满足 20 台牙椅正常供水。

具有安全保障模式,当设备出现故障,可手动切换市政用水供牙椅使用

*使用年限 8 年

4、连体式牙科综合治疗牙椅技术参数

1. 全电动静音牙科椅

1.1 全电动牙科椅,预置牙科椅复位和急救位,承载力≥135kg;椅身升降速度为 18mm/s,升降行程应≥300 mm (最低 470mm,最高 820mm);

1.2 靠背倾转角度范围：立位垂直后仰 $25^{\circ} \pm 5^{\circ}$ 、水平卧位向上 $10^{\circ} \pm 5^{\circ}$ ；

1.3 安全保护，机椅互锁、紧急停止。

★1.4 电动牙科椅靠背为金属背板，背垫及座椅垫为超薄设计，使医患相互达到最佳治疗体位。

1.5 头枕配置伸缩式、曲面双关节头枕。

1.6 电动牙科椅为裙边沙发皮套件，美观舒适，经久耐用，给医生、患者带来更舒适的体验

1.7 主、副、脚三位置控制牙科椅运动。

2. 口腔灯

2.1 感应式三轴 LED 口腔灯，开、关、亮度感应可调。光斑在相距灯面 800mm 处，照度调节范围为 8000Lux~15000Lux；

2.2 口腔灯转动范围 $\geq 270^{\circ}$ ；

2.3 辐射热： $< 200\text{W}/\text{m}^2$ （最大照度时），色彩显色指数： $> 85\text{Ra}$ 。

2.4 手柄外套可拆卸，方便清洗消毒。

3. 器械盘

★3.1 下悬式转动器械盘，方便患者上下，释放患者的压抑感，转动角度： $> 270^{\circ}$ 。

3.2 上下移动范围： $> 440\text{mm}$ ；盘面偏斜度 $\leq 2^{\circ}$ 锁紧装置承载质量： $\leq 2.5\text{Kg}$ 。

3.3 机椅联动互锁，医患安全智能化。

3.4 挂架设置 5 个器械位，除两高一低手机和三用枪位外，预留有位置接口，方便功能拓展。

3.5 器械盘挂架可以 $\leq 90^{\circ}$ 整体移动，不使用器械是可以隐藏在器械盘下。

3.6 器械盘配置硅胶防滑垫，方便清洗消毒。

4. 助手工作台：

4.1 助手位工作台配置四位搁架，预留功能扩展搁架位，可操控牙科椅运动、冷热漱口水和痰盂冲洗。

4.2 弱吸唾器（水压为 200 kPa）：真空度 $\geq 10\text{kPa}$ ，抽水速率 $\geq 0.4\text{L}/\text{min}$ 。

4.3 强吸唾器（气压为 400 kPa）：真空度 $\geq 10\text{kPa}$ ，抽水速率 $\geq 1\text{L}/\text{min}$ 。

4.4 强弱吸手柄采用铝合金和硅胶组合构成，可拆卸清洗消毒，重量轻，密封性好，可通过手柄流量开关，对流量进行调节。

4.4 配置三用枪（热水）1 支。

5. 治疗机侧箱：

5.1 双开门流线型机箱设计，机箱宽大，便于水、电部件分区装配，互不干扰，维修更方便。

5.2 实用三合一套装：纸杯架、纸巾盒及搁物盘于一体。

5.3 双储水瓶设计，可以自来水、纯净水、管路清洗液任意切换，储液瓶置于机箱外侧，方便拆卸清洗。

5.4 配置独立的清洗（消毒）液瓶，可选择独立或同时冲洗手机、三用枪管路，可快速清理管路内壁生物膜及细菌，有效保障牙医，助手及病人的健康

5.5 外接水、气管路快插接口，方便功能拓展。

5.6 可拆卸的陶瓷痰盂，可±90°旋转，方便病人吐痰和治疗过程中的四手操作，方便取下进行清洗消毒。

5.6 痰盂下水畅通，下水速率不小于 4L/min，具有定量加水和痰盂冲洗功能。

5. 脚踏开关

多功能组合式脚踏开关，可控制驱动气大小，医师可凭经验便捷控制手机转速，启动力：> 10N 且 < 30N；进液防护：IPX1；

6. 热水器

6.1 直流 24V 防干烧热水器。

6.2 恒定水温：40°C ± 5°C

7. 使用条件及参数

7.1 额定电源：a.c.220V 50Hz，单相三芯，网电源供电，

7.2 额定功率：800 VA

7.3 水压（0.2MPa~0.6MPa，水过滤孔径<90 μm。

7.4 气压（0.7±0.1）MPa，气过滤孔径<25 μm。

7.5 整机噪声<70dB(A)。

7.6 质保期限一年（安装验收之日计算）。

5、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参数

1. 用途：本产品主要为牙科设备 (如牙科综合治疗机、手机注油机等) 提供压缩空气源；

2. 结构组成：整机由压缩机头、储气罐、控制器系统、进气过滤器、排气球阀、排水系统等主要部分组成；

3. 产品特点：

★3.1 智能控制系统，简洁操作界面，数字显示屏幕，参数一目了然；

3.2 压缩机头自动启停功能，保证气压稳定，延时启停减少对电网的冲击；

3.3 自动均衡各压缩机头工作时长；

★3.4 储气罐配置自动排水功能，省心省力；

3.5 全系标配安全阀，设备使用更安全。

4. 技术参数：

4.1 可供牙椅数：10 台

4.2 输入电源：220V/50Hz

★4.3 功率：4000W

4.4 控制方式：压力感应

4.5 启停压力：5/8bar(可调整)

4.6 储气罐容量：120L

4.7 气流量：375L/min(5bar)

4.8 噪音等级≤72dB(A)

4.9 自动排水：标配

5. 售后服务：整机质保十八个月。

6、手机器械自动清洗注油机参数

1. 用途：配置不同的清洗架对口腔科器械、牙科手机、腰盘和手术器械进行清洗；

2. 尺寸及处理量

★2.1 单台清洗机口腔科手机处理量≤24 只(指能够有效清洗手机腔体内外的插座数量)且同时器械处理量≥2 个清洗筐(指可同时处理的盛放其它口腔器械 的清洗数量)；

2.2 单台清洗机的清洗仓容积≥160 升；

3. 机械结构

3.1 一次成型不锈钢圆角内胆：耐高温、耐腐蚀、易清洁；

3.2 下拉式单门设计，清洗架可以坐在门上；

3.3 设备带有主动排水的排水泵

4. 配置功能

4.1 标配手动清洗机盒，支持多酶清洗剂、光亮剂、除锈剂等试剂的添加，清洗剂更换方便；

4.2 内置的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器，有效去除自来水中的钙镁离子，改善水质，器械清洗后干燥无水痕

4.3 标配进水过滤器，孔隙率：96%，滤速：20-85m³/h，对水质进行优化，保证清洗品质；

4.4 空余插座专用堵塞，保证清洗过程中内部水流压力稳定性，确保清洗效果；

4.5 自动排污：独特的双泵结构，双重不锈钢滤网，使污渍分离，自动排除；

5. 软件设计

5.1 内置 7 种程序自动清洗程序：重污、轻污、浸泡、器械、手机、冲洗、半程，时间约 15~120min 可选；

5.2 LED 灯显示不同程序、专用盐补充、清洗剂添加等信息，冲洗结束蜂鸣提示；

5.4 自动故障诊断紧急停机；

5.5 内置电压监测，如遇断电，程序终止；

6. 清洗架功能

6.1 标配牙科手机专用清洗架，手机插座位置≤24 个；每个手机插座带有不锈钢过滤片，每个底座同时满足高速手机、低速手机的清洗需求；

6.2 标配上层清洗架，同时可放置 120 个小型器械用于其它器械的同时清洗。

7. 水流方向：三维动态可变方向全方位连续喷淋冲洗(作用于物品内、外表面，如牙科手机表面及内腔)，标准型内腔水流压力：0.3~0.4Mpa；

8. A0 值≥3000；

9. 噪音：≤50 分贝；
10. 整机质保一年

7、封口机参数

一、用途

触摸屏自动封口机用于热塑性塑料复合包装材料的灭菌袋进行封口的专用设备。

可封口的材料：

- ✓ 符合 EN 868-5 以及 YY/T 0698-5 的可密封组合袋和卷材； ✓ 符合 EN 868-4 以及 YY/T 0698-4 的纸袋；
- ✓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如 Tyvek 特卫强)；
- ✓ 铝箔复合材料。

不可封口的材料：

聚乙烯膜；
软 PVC 膜、硬 PVC 片；
尼龙膜；聚丙烯膜。

二、特点

封口机由机壳(底座+上盖+活门)、电源开关、导向板、传动机构、加热封合机构、显示屏、操作面板、打印机构、主控制板和开关电源组成。

主要特点：全自动微电脑控温、操作简单、连续封口、大屏幕显示、中文控制界面、中文打印、工作可靠。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封口温度、失效日期、锅号、锅次等参数。该设备把封口打印功能集于一体，是一款外形美观、结构紧凑、轻便易用的封口机。

本设备符合《BS EN ISO 11607:2006》和《YY/T 0698-2009》中对封口机的要求。

本封口机不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所规定的 I、II、III 类医疗器械范围内，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

三、技术指标

封口速度： 10 m/min
封口留边： 0~35 mm 可调
封合线宽度： 12 mm
工作温度： 60~220°C 可调
控温精度： ≤ 1 %
打印方式： 针式打印

工作环境： 20~40°C

交流电源： 220V±10% 50Hz

四、主要特性：

1. 彩色 7"触摸屏显示，人性化全中文操作界面，内置时钟和参数可以设置并具有自动储存功能；
2. 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设计，工作温度 60~220°C任意设置，温控精度±1%；
3. 高速升温设计： 20°C升至 180°C只需 40 秒，工作温度从 120°C变换至 180°C只需 10 秒，高效节能，满足快节奏的工作需要；
4. 辅助降温设计： 配置有微电脑控制的降温机构，减少高温封口温度至低温封口温度的等待时间，工作温度从 180°C降至 120°C只需 40 秒，可有效提高工作效率；
5. 安全性：封口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范围±4°C，机器将会自动停止工作，有效保证封口的质量和设备的安全；
6. 封口速度 10 m/min，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和打印自动检测；
7. 封口宽度 12 mm，封口指标符合标准《YY/T 0698.5-2009》的要求；
8. 封口留边 0~35mm 可调；
9. 浮动式恒定压力压合结构设计，适应立体袋和不同厚度纸袋的封口需要；
10. 具有中英文、数字以及符合《YY0466-2003 医疗器械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的特殊字符打印功能，可满足卫生部要求的灭菌日期、失效期、批次、操作者编号、锅号、锅次等各种打印功能；
11. 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批次代码等参数可实现符号和汉字选择打印；
12. 失效日期可以根据设置的有效天数自动进行调整，闰月、大小月自动调整；
13. 自带封口机汉字打印系统，内置两台 12 针打印机，打印清晰，并可以设置打印事项，打印项目依次为：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批号、操作人员、锅号、锅次、科室；
14. 故障自动报警指示，可实现工作过程的自动检测，出现的各种故障可自动报警或提示；
15. 具备窄体、正常、宽体三种打印字体选择形式，同时结合符号的打印形式，方便将更多的内容打印到相对窄的袋子上；
16. 系统会根据选择的打印内容给出袋子的袋宽需求数值，帮助操作者在打印前确定项目的多少来选取合适的纸塑袋；纸塑袋宽度不足时报告提醒；
17. 打印功能可实现一键式关闭也可按需要有选择的关闭某条目，方便操作者在打印与不打印之间快速转换；
18. 自动节能待机功能，待机时间可调，智能待机恢复，可高速恢复到工作温度；

19. 先进的平板式陶瓷加热组件，升温快、加热均匀、耐高温、寿命长、热效率高；
20. 配件齐全， 可选配我公司专配的割纸机、滚轴工作台或自带割纸机的专用多功能 工作台等外围配置。

8、根管测量仪(具备牙髓活力测试功能) 参数

一、功能简介

- 1.配有彩色液晶屏，图像清晰，多种颜色清晰指示工作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 *2.基于DSP数字信号处理测量技术，自动校准保证了测量的准确度；
- 3.锉夹.唇挂钩.测量仪探针.牙髓活力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 4.2000mAh大容量电池，可充电，不必反复更换电池；
- *5.磁吸式设计，屏幕可360° 旋转，方便调整视角；
- 6.设定根尖止点报警功能，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 *7.具有辅助判断的恒流型牙髓电活力测试功能。

二、设备安全分类

- 1.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带内部电源的II类设备；
- 2.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 3.对进液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 4.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

三、主要技术参数

- 1.电池：3.7V/2000mAh
- 2.电源适配器：~100V-240V 0.4A 50Hz/60Hz
- 3.输出信号电压：≤~200mV
- 4.输出信号频率：400Hz和8kHz
- 5.功耗：≤0.5W
- 6.显示：≥3.8英寸LCD屏
- 7.声响提示：工作针在接近根尖孔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 8.具备牙髓活力测试功能

四、主要配置

主机 1台

测量线	1根
锉夹	4根
唇挂钩	5个
测量仪探针	2根
牙髓活力探针	2根
电源适配器	1个
测试器	1个

9、光固化机招标参数

一、功能简介：

- 1.两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P2)，时间定时有4种，为5s、10s、15s和20s；高光强模式(P1)，时间定时有两种，为1s和3s。
- 2.恒定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 3.大容量电池，一次性充满电，光照10秒/次，可连续使用400次以上。

二、主要技术参数：

- 1.电源输入：100-240V~ 50Hz/60Hz
输出 DC5V/1A
- 2.电池： $\geq 1400\text{mAh}$
- 3.光照强度：1000-2500mW/cm²
- 4.波长：385nm-515nm
- 5.工作模式：P1 高光强模式、P2 标准模式

三、配置清单：

01. 光固化主机	1	06. 一次性隔离套	100
02. 遮光片	1	07. 使用说明书	1
03. 高度块	1	08. 合格证	1
04. 电源适配器	1	09. 装箱单	1
05. 充电座	1		

10、牙髓活力测试仪参数

设备主要是对牙髓活力的检测，利用产品产生脉冲电流，对牙神经进行脉冲刺激，同时记录牙神经对脉冲刺激的反应值，从而来判断牙神经的活力的仪器。

主要组成部分：1.主机 2.测试线 3.口角拉钩 4.活力棒

产品特点：1.反应速度可调为高速，中速，低速三种

产品在忘记关机时三分钟后自动关机，操作方便

11、高速手机参数

产品属性

- ◆ 不锈钢外壳
- ◆ 人体工程学设计塑造的手的外形
- ◆ 易于清洁的表面
- ◆ 一流的质量，经济的价格
- ◆ 耐用陶瓷轴承

*四点喷雾

*30W 功率

瞬停技术（QSF）让车针更快停止转动，达到真正的防回吸保护系统

转速[min^{-1}] 约 400,000

头部直径[mm] 11.9

头部高度[mm] 13.0

功率[W] 30W

操控的气压[bar] 2.5-3.0

陶瓷轴承 是

*PHS 带有双重抗回吸系统

12、低速直手机参数

性能特点

手机外壳选用不锈钢材质做成的，耐磨性好
直手机手柄印有防滑的凹槽，使医生的握持感比较好
旋转换针方式，方便、快捷
1:1 等速，卫生手机系统车头
需要水时可以外供水

技术参数

车针夹持力 50N

最低转矩 $\geq 4.5\text{N}\cdot\text{cm}^2$

径向圆跳动量 ≤ 0.015

13、低速弯手机参数

性能特点

弯手机手柄有防滑的凹槽，使医生的握持感比较好

手机外壳是选用不锈钢材质做成的，耐磨性好

需要水时可以外供水

卡片换针，方便，快捷

技术参数

车针夹持力 50N

最低转矩 $\geq 4.5\text{N}\cdot\text{cm}^2$

14、压膜机参数

电源电压：220V/50Hz $\pm 10\%$

功能

1. 脱色牙套的成型和制作
2. 正畸保持器具，牙弓夹板的成型和制作
3. 氟化物托盘的成型和制作
4. 暂，恒基托，护齿托的成型和制作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的供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 为 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4 验收标准：

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4.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还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5.4.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

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4.4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 元，大写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条件与具体的付款金额：

设备调试安装使用一月后验收，验收合格付款95%，满一年后支付剩余 5%。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自甲方签署设备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 ≥ 2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 3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或开机率 $< 95\%$ ，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 2、法人授权(含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3、设备配置清单
- 4、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

旬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 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ZKBH2023-SAK-005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 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 总体方案（含供货组织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 培训方案
- 十一 项目业绩
- 十二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响应函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投标文件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ZKBH2023-SAK-005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保修期（月）
旬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保修期按设备类别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 称	制 造 商	产 地	品 牌 型 号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总 计 (元)		¥： (大 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为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证；投标人为所投标医疗器械的生产厂商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9）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医疗设备的须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字号产品注册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部分：“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投标货物制造商若非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 总体方案（含供货组织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 培训方案

十一 项目业绩

十二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 诺 单 位：_____（ 盖 章 ）

全 权 代 表：_____（ 签 字 ）

地 址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分公司地址：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16号楼9单元101室

邮 编：725000

电 话：0915-8168819

总 部：028-86094188

网 址：<http://www.zkbiaohe.cn/>

企业邮箱：zkbiaohe@126.com

分公司名称：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账 号：102070110359



安康市金州城北二区 16 号楼 9 单元 101 室